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焦溪鹤山森林防火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江苏润道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焦溪鹤山森林防火提升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润道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117万元，资产总额为21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4月2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